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在添馬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凱欣女士		
陳榮亮博士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碧珠女士		
林綺華女士		
羅致光博士		
梁乃江醫生		
麥潤壽先生		
潘永潔醫生		
黃幸怡女士		
黃奕鑑先生		
馮文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鄧黎婉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計劃經理(扶貧)
樂勝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只為項目(1)

陳清海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	--------

	應用社會科學系 副教授
賴文建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副研究員
吳智威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副研究員
柳雪怡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研究助理

因事缺席者

丁天立先生

項目(1)：兒童發展基金(基金)首批先導計劃顧問研究最後報告

顧問團隊向委員簡介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委員得悉：

- (a) 研究涵蓋 332 名參與兒童，16.3%用畢所有目標儲蓄來實踐個人發展規劃，而 7.8%完全沒有使用儲蓄；
 - (b) 計劃第三年師友關係質素下降，跟友師與學員之間溝通減少有關；
 - (c) 良好的師友關係對參與兒童的心理、個人發展和家庭關係都有正面作用；
 - (d) 整體而言，更多父母在基金計劃第三年為子女儲蓄。這顯示目標儲蓄計劃對家庭儲蓄習慣有正面作用。
2. 委員得悉，顧問團隊已研究新加坡、台灣和美國推行的目標儲蓄及友師計劃。詳情載於報告第二部份。
 3. 委員亦得悉，顧問團隊就改善基金計劃提出的主要建議重點包括：

營辦機構的能力

- (a) 營辦機構應向計劃職員提供更多支援和培訓；
- (b) 應在整個計劃的三年期內向友師和家長提供訓練，並為缺席培訓班的人士提供自學材料；
- (c) 應為營辦機構舉辦更多分享會，以供分享推行基金計劃的實際經驗；
- (d) 營辦機構應進一步發展社區網絡，以招募友師和籌募配對供款；

服務水平

- (e) 應參考以往批次的實際經驗、營辦機構的能力和不同地區的需求，每年檢討每批計劃的數目；
- (f) 每個計劃的兒童人數(即 100 至 120 人)屬理想；

目標儲蓄

- (g) 政府日後應參考兒童家庭的財政能力、通脹和其他相關因素，檢討每月儲蓄目標、配對比率和特別財政獎勵；

友師計劃

- (h) 可加強推廣，從而向政府部門、大學學生會／校友會和退休人士招募友師。

基金計劃和友師的延續性

4. 委員普遍認為，營辦機構不知道在現時計劃結束後可否營辦更多計劃，所以會猶豫應否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及培育和擴展友師網絡，而這些正是計劃成功的要素。一位委員表示，營辦基金計劃需要不少人力物力，因此應向營辦機構提供更多資源。

5. 一些委員認為，友師與學員的比例應有調整空間，由一比一提高至一比二或一比三，這樣可助營辦機構克服招募友師的困難，並可鼓勵學員互相分享經驗和進行討論。顧問團隊指出，參與基金

計劃的兒童來自弱勢背景，因此他們可能缺乏積極參與羣體活動所需的社交技巧。

加強學校的角色

6. 一些委員建議，為鼓勵社區參與基金計劃，應加強學校的角色。既然基金計劃的目標受惠者已在學校，計劃如以「學校為本」，招募工作便不成問題。家長、校友和大學學生可作為友師。數位委員補充，在營辦基金計劃時應多加利用學校可供使用的資源和社區網絡。

其他意見

7. 委員討論就基金計劃的目標和成效，應向社區傳遞什麼訊息。一些委員指出，應讓社區知道基金的價值在於幫助弱勢背景的兒童克服跨代貧窮、友師的角色以及在協助年青一代上所需的社區支援。

跟進研究

8. 一些委員指出，跟進研究有助追蹤基金計劃參與兒童的個人發展。

9. 委員贊成在下月或之後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基金計劃其後批次可行的改善措施。

項目(2)：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進度報告

10. 委員聽取了三批基金計劃最新的進度。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